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4〕20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2014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

丰台区2014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2014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4〕33号），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4年丰台区减煤换煤任务量总计8.1万吨。

1. **拆迁上楼一批。**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预计全年拆迁改造总户数 7000 户，压减燃煤2.1万吨。

2. **拆除违建调控一批。**强化拆违力度，调控流动人口，减少因违建出租行为带来的燃煤使用量。预计全年拆违65.84万平方米，压减燃煤0.72万吨。

3. **炊事气化解决一批。**积极推进液化石油气下乡，实现炊事气化，减少燃煤使用量。预计全年配送罐装液化气6万瓶，压减燃煤1.5万吨。

4. **“煤改电”推进一批。**力争启动王佐镇庄户村的“煤改电”工作。

5. **优质燃煤替代一批。**以主推型煤为方向，采取比选方式从市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协会煤炭生产企业推荐目录中选定2家作为本区煤炭供应单位，建立健全优质无烟煤配送体系。预计

全年可实现优质燃煤替代4万吨以上。

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全年可实现减煤换煤8.32万吨。

二、政策保障

凡在丰台区居住且在当地派出所所有户籍登记的燃煤住户（简称住户）以及村（居）委会公共服务场所（如办公场所、公共服务及活动场所等）均可享受以下政策。

1. 优质燃煤替代。2014年市财政按照200元/吨的标准奖励，区财政实行财政倾斜支持政策，对块煤不再给予奖励，蜂窝煤、煤球分别按照300元/吨、400元/吨标准进行配套奖励，主要用于优质燃煤购买补贴以及燃煤配送体系建设。住户按照1.5吨/人定额标准，享受购买区指定的煤炭供应企业的优质无烟煤的补贴。燃煤住户烟煤炉具更换为无烟煤炉具的购置费用，市、区财政和住户按照实际购置费用各承担三分之一，并以市确定的指导价格作为补助上限。

2. 煤改电。在实施电力扩容及“煤改电”中农村住户户内电表以上（含电表）的改造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及电力供应企业共同承担。安装高效节能电取暖设备的费用，市、区财政和农村住户按照实际购置费用各承担三分之一，并以市确定的指导价格作为补助上限。对实行“煤改电”取暖的用户，执行峰谷电价政策，不纳入阶梯电价范围。

3. 液化石油气下乡。市、区财政分别按每瓶液化石油气（15kg装）25元（合计50元）、每年每户不超过8瓶液化石油

气的标准对农村地区住户（享受平价气供应的除外）进行补贴。

三、责任分工

区新农办：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及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成员单位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新农办做好牵头工作，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的配套政策，简化审批程序，加快手续办理，争取资金支持，强化项目稽查和投资问效。负责农村峰谷电价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负责协调煤炭企业完成优质煤的供应工作。

区社会办：负责组织协调街道减煤换煤工作的任务落实。

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大减煤换煤工作宣传。

区政府督察室：负责对减煤换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区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减煤换煤以奖代补政策。负责资金的筹集、保障工作。

区规划分局：负责减煤换煤工作实施项目相关规划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减煤换煤建设项目的技术、工程施工许可及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工作。做好拆迁量的统计和确认工作。

区市政市容委：协调燃气企业完成农村地区液化石油气供应工作。

区质监局：负责燃煤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检验，配合做好煤炉、电取暖锅炉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质量监督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燃煤燃烧排放监控以及实施后环境效益监

测、分析和效果评估。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协调各主体单位完成年度拆违任务，促进减煤换煤工作的开展。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特殊困难群体用煤及相关设施救助办法。

区绿指办：做好城乡结合部地区环境整治项目拆迁量的统计和确认工作。

街乡镇：是本区域“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本区域内“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制定本区域落实方案，做好煤炭流通配送服务工作，组织并督促落实减煤换煤工作。

优质燃煤供应企业：负责按照北京市优质燃煤质量要求供应、加工、配送优质燃煤。

电力供应企业：负责对镇村电力增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执行城市核心区峰谷电价政策。

燃气供应企业：负责做好液化石油气供应工作。

四、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5月-7月）。在调查摸底基础上，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部门、街乡镇建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统计需求量。

2. 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8月-11月）。全面推进优质无烟煤替代工作。组织召开无烟煤炉具更换展销会。落实好拆迁改

造、拆违、煤改电、液化石油气下乡等工作。

3. 总结完善阶段（2014年12月）。做好优质无烟煤供应、配送后续工作。总结全年工作。

五、组织落实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街乡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好本辖区减煤换煤工作。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通力配合，加强工作推进。

2. **严控煤源，加强监督。**区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措施，把好燃煤关口，限制非“京标煤”进入。区质监部门要加强煤炭质量监测，“入厂抽检、进储煤场站检和到农户家中取样检”，三管齐下，严把质量关，督促供煤企业提高煤炭质量。街乡镇、村（社区）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用煤管理，做好本区域居民、外来人口、工商企业用煤监督工作，严禁使用劣质燃煤，鼓励使用市、区定点供应的优质燃煤。

3. **严格考核，保障落实。**此项工作列入部门、街乡镇督查及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完成任务。建立目标责任制，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新农办、区社会办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4. **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减煤换煤工作事关全市空气质量的提升，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要广泛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网络、有线电视以及致用户一封信等形式，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动员全民参与，自觉抵制使用劣质煤，自

觉监督举报使用劣质燃煤的行为。

附件：丰台区2014年完成减少劣质燃煤量任务分解表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丰台区2014年完成减少劣质燃煤量 任务分解表

序号	街乡名称	2012年生活用煤 总量（吨）	2014年劣质燃煤减少任务 煤量（吨）
1	长辛店街道	42529	17437
2	大红门街道	4491	1841
3	东高地街道	125.65	52
4	东铁匠营街道	5080.3	2083
5	方庄地区	302.24	124
6	丰台街道	3025	1240
7	和义街道	4164.75	1708
8	卢沟桥街道	3956.75	1622
9	马家堡街道	105	43
10	南苑街道	8001.4	3281
11	太平桥街道	1197.65	491
12	西罗园街道	589	241
13	右安门街道	870	357
14	云岗街道	1179.27	484
15	宛平地区	5430.9	2227
16	新村街道	834.22	342
17	卢沟桥乡	10839.7	4444
18	花乡	11761	4822
19	南苑乡	15041.25	6167
20	长辛店镇	37856	15521
21	王佐镇	41116	16858
	合 计	198496.08	81385